渝公巴发〔2022〕30号

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

重庆市公安局巴南区分局

关于限制噪声超过80分贝的摩托车通行

的通告

为切实整治摩托车驾驶人夜间成群结队追逐竞驶严重影响交通安全、扰乱居民生活秩序、持续轰油门故意产生高分贝噪音的乱象，打造安全、文明、和谐的交通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，现就巴南区实施限制摩托车通行管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 一、限行车辆

噪声超过80分贝（不含80分贝）的摩托车，但执行任务的军用、警用、消防救援等特种摩托车除外。

# 二、限行时段

每日22:00—次日06:00。

# 三、限行路段

龙洲大道、渝南大道、巴滨路、龙泽路、盛龙路、德润大道、柏君大道、巴县大道、新市街、滨江路。

四、违法查处

对违反本通告的驾驶人，公安机关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90条之规定，给予100元罚款处罚，并记1分。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等违法行为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2022年10月16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公安局巴南区分局

2022年9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|  |
| --- |
| 重庆市公安局巴南区分局警令处 2022年9月14日印发 |